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路得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杰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3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8,000元＋利息4,537元（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12,53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孟琳